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3118號
115年度審訴字第3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月錦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8312號）及追加起訴（114年度偵字第49950號），被告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併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７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追加起訴書（如附件一、二）之記載。

（一）附件二之附表更正為本案附表二所示。

（二）證據部分增列「被告Ａ０７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Ａ０７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而該條例第47條修正後需於偵查中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和解之金額始得減輕其刑，經比較修正前後規定，本案修正後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整體適用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例。又本案被害人交付財物均未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自毋庸比較修正前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附此敘明。

（二）核被告Ａ０７就附表一編號1至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與暱稱「吳慶祥回收符號歐巴資管」、「陳秀真錢袋符號歐巴資管」、「Le Sheen」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就附表一編號1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被告與暱稱「陳秀真」、「吳清章」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就附表一編號2、3、4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俱分別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次按刑法上之接續犯，就各個單獨之犯罪行為分別以觀，雖似各自獨立之行為，惟因其係出於單一之犯意，故法律上仍就全部之犯罪行為給予一次之評價，而屬單一一罪。查被告分別於附件一之附表及本案附表二「提領時間」、「提領地點」欄所示時間、地點，多次提領款項之行為，各係本於同一犯罪動機，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就對同一告訴人所匯款項之多次提領之洗錢行為，在刑法評價上，各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僅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五）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2、3、4所為，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均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六）次按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之計算，應依接受詐欺之被害人人數計算。被告與詐

欺集團成員對附表一所示告訴人等4人實施詐術以騙取金錢之行為，係侵害不同之財產法益，且犯罪時間可以區分，詐騙過程亦有差異，自應評價為獨立之各罪。是被告就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4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七）刑之加重減輕：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規範之詐欺犯罪，其就附表一編號1至4部分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行，且無犯罪所得（詳下述），爰均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

2、再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犯洗錢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4犯行，就其將提領款

項轉交給上游成員朋分，而掩飾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之事實，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供述詳實，堪認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對一般洗錢罪坦承犯行，且無犯罪所得，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雖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依前揭說明，仍應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於量刑時，併予衡酌此部分減刑事由。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竟提供帳戶並從事「提款車手」詐騙贓款之工作，造成告訴人等4人受有金錢損害，損害金額共新臺幣100萬元，所為誠屬不當；被告雖坦承犯行，然未與告訴人等4人和解，賠償告訴人等4人所受損失，再衡以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4之洗錢犯行，於偵查及審理中自白，已符合相關自白減刑規定，併斟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品行與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犯罪所生之損害等一切情狀，爰分別量處如附表一「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以示懲儆

三、沒收：

（一）另按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11條、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參諸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等有關沒收之規定，並未排除於未規定之沒收事項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章節，是縱屬義務沒收，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仍有適用餘地（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參照），合予敘明。

（二）犯罪所得：

1、按犯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

經查，被告提領附表一所示告訴人等4人匯入之款項，均已依指示方式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考量被告就洗錢之財產並無事實上處分權，若對於被告所經手但未保有且無處分權之洗錢之財物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又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末按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再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604號判決同此意旨）。查被告於偵查中供稱並沒有拿到報酬等語明確（見偵字第38312號卷第106頁、偵字第49950號卷第136頁），本院依現存卷內證據資料，尚無積極證據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得款項後有分配予被告，或被告因本案犯行受有金錢、其他利益或免除債務等犯罪所得，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條之2 、第454 條第2 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羽忻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郭哲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附表一：

編號 (本院案號)	犯罪事實	告訴人	所犯法條	宣告刑
1 (114年度審訴字第3118號)	如附件一之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有關告訴人張秀蘭部分	張秀蘭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Ａ０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2 (115年度審訴字第34號)	如附件二之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有關告訴人Ａ０３部分	Ａ０３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Ａ０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3 (115年度審訴字第34號)	如附件二之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有關告訴代理人Ａ０４部分	簡鳳玉 (起訴書所載Ａ０４，係告訴代理人)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Ａ０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4	如附件二之犯	Ａ０５	刑法第339條	Ａ０７犯三

(115年度審訴字第34號)	罪事實欄一暨附表有關告訴人Ａ０５部分		之4第1項第2款、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附表二

（被告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政帳戶，被告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渣打帳戶）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轉匯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帳戶	提領地點
1	簡鳳玉（告訴代理人Ａ０４）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7月23日，佯裝告訴人Ａ０４，向其母親佯稱：投資資金不足，要借錢等語，致告訴人母親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欄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	114年7月28日10時14分許	30萬元	本案郵政帳戶	114年7月28日10時59分許	29萬元	本案郵政帳戶	桃園市○○區○○路000號(自立郵局)臨櫃提領
						114年7月28日11時5分許	1萬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自立郵局)ATM提領
2	Ａ０５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7月15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葉冠翔(嘉祥財信管理)」向其佯稱：貸款30萬元需先預繳3個月利息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欄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	114年7月28日12時45分許	2萬元		114年7月28日13時36分許	4萬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自立郵局)ATM提領
3	Ａ０３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7月28日12時25分許，佯裝告訴人Ａ０３小女兒向其佯稱：有急用要借款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欄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	114年7月28日13時30分許	30萬元		114年7月28日13時37分許	1萬元		
						114年7月28日16時36分許	22萬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自立郵局)臨櫃提領
						114年7月28日16時51分許	5,000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莊墘門市)ATM提領
						114年7月28日17時45分許	2萬元		
						114年7月28日18時1分許	轉匯2萬5,000元至本案渣打帳戶	如下	如下
						114年7月28日18時7分許	2萬元	本案渣打帳戶	桃園市○○區○○路00號(渣打銀行東內壢分行)ATM提領
						114年7月28日18時8分許	5,000元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一：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8312號

被　　告　Ａ０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７於民國114年7月1日某時許，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吳慶祥回收符號歐巴資管」、「陳秀真錢袋符號歐巴資管」、「Le Sheen」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

性或牟利性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領款項之車手乙職。嗣Ａ０７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Ａ０７將其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提供予「吳慶祥回收符號歐巴資管」使用。嗣「吳慶祥回收符號歐巴資管」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於114年7月27日19時25分許，以「假親友」之詐欺方式，致張秀蘭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同月28日11時28分許，以臨櫃匯款之方式，將新臺幣（下同）38萬元匯至本案帳戶內。待上開款項入帳後，「吳慶祥回收符號歐巴資管」再指示Ａ０７於如附表所示提款時間、地點，以附表所示之提領方式，提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後，即前往桃園市○○區○○路00號自強公園，將所領得之款項交付予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種迂迴層轉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不法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二、案經張秀蘭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Ａ０７於警詢時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與「吳慶祥回收符號歐巴資管」使用，並依「吳慶祥回收符號歐巴資管」之指示，於如附表所示提款時、地，提領如附表所示提款金額之款項後，即前往「吳慶祥回收符號歐巴資管」指定之處所交付贓款之事實。
2	告訴人張秀蘭於警詢時之指	證明告訴人因受本案詐欺集

	述 ⑴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 ⑵通訊軟體LINE通話紀錄擷圖	團成員以「假親友」之詐欺方式詐騙，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之事實。
3	本案帳戶之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之影本	證明告訴人將上開款項至本案帳戶後，該筆款項復遭被告提領一空之事實。
4	如附表所示提款地點臨櫃及ATM之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	證明被告於如附表所示提款時、地，提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之事實。
5	⑴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⑵被告與「吳慶祥回收符號歐巴資管」、「陳秀真錢袋符號歐巴資管」、「Le Sheen」間之對話紀錄擷圖各1份	證明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與「吳慶祥回收符號歐巴資管」使用，並依「吳慶祥回收符號歐巴資管」之指示，於如附表所示提款時、地，提領如附表所示提款金額之款項後，即前往「吳慶祥回收符號歐巴資管」指定之處所交付贓款之事實。

二、所犯法條：

㈠詐欺集團於詐欺犯行之分工上極為精細，分別有實施詐術之機房人員及提款之車手人員等各分層成員，集團成員間固未必彼此有所認識或清楚知悉他人所分擔之犯罪分工內容，然此一間接聯絡犯罪之態樣，正係具備一定規模犯罪所衍生之細密分工模式，參與犯罪者透過相互利用彼此之犯罪角色分工，而形成一個共同犯罪之整體以利犯罪牟財。經查，被告供稱係依「吳慶祥回收符號歐巴資管」指示提款、回水等情節以觀，雖不能排除「吳慶祥回收符號歐巴資管」、「陳秀真錢袋符號歐巴資管」、「Le Sheen」為同1人使用不同手機門號之情形，顯然參與本案之詐欺共犯至少有「吳慶祥回

收符號歐巴資管」、「陳秀真錢袋符號歐巴資管」或「Le Sheen」及被告等人，確已達3人以上共同犯罪之要件。被告縱使未與其他負責實施詐騙之集團成員謀面或聯繫，亦未明確知悉集團內負責其他層級分工之其他成員身分及所在，彼此互不認識，亦不過係詐欺集團細密分工模式下之當然結果，無礙上開要件之成立。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

㈢被告就前開犯行，與「吳慶祥回收符號歐巴資管」、「陳秀真錢袋符號歐巴資管」、「Le Sheen」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密接之時間對告訴人實施詐術，使其陷於錯誤，而於上開匯款時間匯款1次，及被告於如附表所示提款時間，多次提領款項之行為，均係於密接時、空以相同方式，反覆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其先後數次提款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各論以接續犯。

㈤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㈥請審酌被告為牟私利，率然以上開犯行參與本案詐欺犯罪，請審酌被告於本案詐騙犯罪之分工角色、被害人損失金額、目前賠償被害人之狀況，量處被告有期徒刑2年。

三、聲請宣告沒收部分：

本件扣案之三星手機(型號：GALAXY A34 5G；IMEI:000000000000000、IMEI2:000000000000000)係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檢　察　官　ＡＯ１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書　記　官　賴佩秦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方式	提領金額	提領地點
1	114年7月28日12時15分	臨櫃提款	28萬元	華南商業銀行內壢分行
2	114年7月28日12時21分	ATM提款	3萬元	
3	114年7月28日12時22分		3萬元	
4	114年7月28日12時23分		3萬元	
5	114年7月28日12時24分		1萬元	

附件二：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49950號

被　　告　Ａ０７　女　6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6樓

居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與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佑股）審理之114年度審訴字第3118號案件相牽連，應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７於民國114年7月1日某時許，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秀真」、「吳清章」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領款項之車手乙職。嗣Ａ０７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Ａ０７將其申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政帳戶）、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渣打帳戶)之帳號提供予「吳清章」使用。嗣「吳清章」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術，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匯至附表所示帳戶內。待附表所示之款項入帳後，再由「吳清章」指示Ａ０７於如附表所示提款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所示提款金額之款項後，即前往「吳清章」指示之公車站牌(址設桃園市○○區○○路00號對面)，將所領得之款項交付予同依指示前往取款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收取，以此種迂迴層轉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不法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案經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二、案經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二、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Ａ０７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提供本案郵政帳戶、本案渣打帳戶與「吳清章」使用，並依「吳清章」之指示，於如附表所示提款時、地，提領如附表所示提款金額之款項後，即前往「吳清章」指定之處所交付贓款之事實。
2	告訴人Ａ０３於警詢時之指	證明告訴人因受本案詐欺集

	述	團成員以「猜猜我是誰」之詐術欺騙，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之事實。
	⑴土地銀行匯款申請書影本 ⑵通訊軟體LINE通話紀錄擷圖	
3	告訴人Ａ０４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因受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猜猜我是誰」之詐術欺騙，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之事實。
	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影本	
4	告訴人Ａ０５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因受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假借銀行貸款詐財」之詐術欺騙，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之事實。
	⑴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影本 ⑵通訊軟體LINE通話紀錄擷圖	
5	本案郵政帳戶、本案渣打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將附表所示款項至本案郵政帳戶後，附表所示款項復遭被告提領一空之事實。
6	如附表所示提款地點臨櫃及ATM之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	證明被告於如附表所示提款時、地，提領如附表所示提款金額之款項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陳秀真」、「吳清章」以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按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洗錢防制法透過防制洗錢行為，

促進金流透明，得以查緝財產犯罪被害人遭騙金錢之流向，而兼及個人財產法益之保護，從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罪數計算，亦應以被害人人數為斷（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4號及110年度台上字第181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案被告分別提領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3人遭詐騙之款項，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其所犯3次詐欺、洗錢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按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案件，且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前因詐欺等犯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38312號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以114年度審訴字第3118號審理中（佑股），有該案起訴書、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查。是本案與前案係屬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本於證據共通原則，為期訴訟經濟，爰依法追加起訴。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檢　察　官　Ａ０１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書　記　官　賴佩秦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帳戶	提領地點
1	Ａ０３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7月28日12時25分許，佯裝告訴人Ａ０３小女兒向其佯稱：有急用要借款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欄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	114年7月28日13時30分許	30萬元	本案郵政帳戶	114年7月28日10時59分許	29萬元	本案郵政帳戶	桃園市○○區○○路000號(自立郵局)臨櫃提領
						114年7月28日11時5分許	1萬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自立郵局)ATM提領
						114年7月28日13時36分許	4萬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自立郵局)ATM提領
						114年7月28日13時37分許	1萬元		
						114年7月28日16時36分許	22萬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自立郵局)臨櫃提領
						114年7月28日16時51分許	5,000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莊壢門市)ATM提領
						114年7月28日17時45分許	2萬元		
2	Ａ０４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7月23日，佯裝告訴人Ａ０４，向其母親佯稱：投資資金不足，要借錢等語，致告訴人母親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欄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	114年7月28日10時14分許	30萬元	本案郵政帳戶	114年7月28日15時31分許	35萬元	本案渣打帳戶	桃園市○○區○○路00號(渣打銀行東內壢分行)臨櫃提領
						114年7月28日15時36分許	2萬元		桃園市○○區○○路00號(渣打銀行東
						114年7月28日15時39分許	5,000元		

（續上頁）

									內壢分行)ATM提領
						114年7月28日18時7分許	2萬元		桃園市○○區○○路00號(渣打銀行東內壢分行)ATM提領
						114年7月28日18時8分許	5,000元		
3	Ａ０５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7月15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葉冠翔(嘉祥財信管理)」向其佯稱：貸款30萬元需先預繳3個月利息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欄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	114年7月28日12時45分許	2萬元	本案郵政帳戶				